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5,000,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，注销后，公司股本由 996,986,293 股减少到 971,986,293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。

变更前：注册资本 99698.6293 万元人民币

变更后：注册资本 97198.6293 万元人民币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党建入章工作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,986,29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1,986,293 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6,986,29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824,606,293 股，其中，发起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4,059,398 股；境内上市外资股(B股) 172,380,000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1,986,29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799,606,293 股，其中，发起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3,202,199 股；境内上市外资股(B股) 172,380,000 股。
3	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符合条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的，可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5 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。党委成员的任免，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决定。	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5 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。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1 至 2 名（含专职副书记 1 名）、纪委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；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；专职副书记不在经理层任职，专责抓好党建工作；纪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。
	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1 至 2 名（含专职副书记 1 名）、纪委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；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；专职副书记不在经理层任职，专责抓	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

好党建工作；纪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。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机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	领导机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手续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